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02 112年度易字第3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予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慧盈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
08 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09 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
10 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
11 28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
12 書，出席職員如下：

13 法官 呂典樺

14 書記官 陳瑄萱

15 通譯 劉立蓉

16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上訴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17 一、主文：

18 林予晴犯背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
附表所示之負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犯罪事實要旨：

20 林予晴與洪義傑為前男女朋友關係，謝宛璇則為洪義傑之
母，緣洪義傑、謝宛璇於民國110年間委請林予晴代為投資
股票，期間應將買賣股票價差所得之利潤及買賣完成後之本
金交付洪義傑、謝宛璇，林予晴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洪
義傑並於110年1月29日、110年3月23日分別以其所申設之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50萬元至林予晴所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予晴凱基帳戶），謝宛璇則於110年2月18日以其所申設之高雄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10萬元至林予晴凱基帳戶內。詎林予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洪義傑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0年3月23日至110年12月5日間之某日，擅自將洪義傑交付之150萬元投資股票款項中之30萬元據為己有，用以支付其自身之醫療費用，而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洪義傑之財產；另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謝宛璇之利益，於110年2月18日收受謝宛璇匯入之10萬元，迄至111年3月1日謝宛璇提出告訴之日止，僅曾於110年4月2日、110年6月3日分別將投資股票之利潤1,500元、1,200元交付予謝宛璇，即未再依約給付投資獲利或將掛賣股票之本金退還予謝宛璇，且對洪義傑要求其返還謝宛璇投資款之催告亦置之不理，以此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謝宛璇。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42條第1項。

四、附記事項：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予晴、辯護人及檢察官針對本案應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已達成協商（即犯罪所得共計40萬元，其中25萬元已發還被害人，剩餘15萬元由法院宣告沒收），爰參照其等協商之內容，就被告本案未扣案且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洪義傑之犯罪所得15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除外情形而不服本判決者，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陳瑄萱
法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瑄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告應履行之事項：

林予晴應給付洪義傑新臺幣拾伍萬元。給付方式：林予晴應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洪義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至洪義傑指定帳戶（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